

有關 2股以上廢（污）水混合排入且含有害健康物質者，檢測申報時，其污染項目採樣點，補充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07.02. 環署水字第10800467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2日

主旨：有關 2股以上廢（污）水混合排入且含有害健康物質者，檢測申報時，其污染項目採樣點，補充規定如說明段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108年 5月28日表面處理武字第108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91條規定，申報之原廢（污）水水質應於調勻設施採樣。但有 2股以上廢（污）水混合排入且含有害健康物質者，其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應分別於各股廢（污）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，其餘項目應於調勻設施採樣。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不同性質之廢（污）水混合，降低有害健康物質之濃度，致使採樣代表性不足。
- 三、爾來業者反映，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之採樣位置示意圖，要求非含有害健康物質之水質項目，於進調勻池前分股採樣（如圖一），未符合管理辦法第91條但書後段「其餘項目應於調勻設施採樣」規定，且造成業者檢測申報成本負擔。請各單位確實依規定核予登記，對於事業未諳法令者，亦應本權責指導正確法令規定。
- 四、另 106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之管理辦法，新增第49條之 9特定對象作業廢水分流收集處理規定，提升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處理效能。爾來業者反映因應新增作業廢水分流收集處理規定，導致多股相同性質原廢（污）水之製程，增加檢測成本。基於作業廢水分流收集處理之目的，係為提升處理效能，降低廢（污）水處理成本，故如因應分流收集處理致增加檢測成本非管理目的。
- 五、為鼓勵作業廢水分流收集處理，針對事業原廢（污）水含同一有害健康物質之多股廢（污）水，基於其廢（污）水特性相近，其有害健康物質項目採樣點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設置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之廢（污）水調節池者，得於該有害健康物質之廢（污）水調節池進行採樣。（如圖二）
 - （二）未設置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之廢（污）水調節池，各股分別排入調勻池者，就同一有害健康物質項目，得擇一股原廢（污）水於進入調勻池前採樣。（如圖三）
- 六、基於簡政便民，請盤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事項採樣點位未符合管理辦法第91條規定及本函釋規定者，督導該等業者依本函釋規定先行據以辦理檢測申報作業，並函請業者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變更。